

申报材料 2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清单：

一、科普基地

1.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通知（2017）
2. 科学技术科普基地认定通知（2018）
3. 科普基地组织活动：到社区对居民进行健康管理技术培训、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广州市科协全国科普日活动
4. 南方健康驿站公众号二维码

二、课题立项

5. 广东省教育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通知（2019）
6. 广东省教育厅教学改革课题立项通知（2019）
7.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2021）

三、专业建设

8. 我院举办第二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实践教学师资培训（2017）
9. 我院举办第三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教学研讨会（2018）
10. 我院举办第三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教学研讨会（2019）
11. 李卫东院长带队参加健康服务与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圆桌会议（2021）

四、教材编写

12. 人民卫生出版社“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专家论证会在我校召开（2017）
13. 全国高等学校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在我校召开（2018）
14. 我校是全国高等学校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单位和秘书长单位

15. 李卫东院长主编的教材《大学生健康教育教程》（2020）

五、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16. 关于成立健康学院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

17. 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金花社区）

18. 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海幢社区）

一、科普基地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关于 2017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及复核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认定里水消防科普公园等 69 家单位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详见附件 1）；广东科学中心等 39 家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通过复核（详见附件 2），世界贝类馆等 8 家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未通过复核，取消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资格（详见附件 3）。

希望全省的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再接再厉，为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和全民科技素质，创新科普手段，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发挥科普基地引领示范作用。

- 附件：1. 2017 年度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命名名单
2. 通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复核名单
3. 取消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资格名单

附件 1:

2017 年度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命名名单 (69 家)

| 序号 | 基地名称 | 依托单位名称 | 主管部门 | 所在地 |
|--------------|------------------------|----------------------|-----------|-----|
| 广州市 (共 23 家) | | | | |
| 1 | 健康教育基地 | 广东药科大学 | 广东药科大学 | 广州市 |
| 2 | 广东省三维地理环境虚拟仿真青少年科普基地 | 华南师范大学 | 华南师范大学 | 广州市 |
| 3 | 广州采芝林中药文化科普基地 |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4 | 营养与健康科普教育基地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广州市 |
| 5 | 广东省青少年综合实践科技教育基地 | 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 广州市 |
| 6 | 交通智慧支付科普基地 |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7 | 广州英皇科普基地 | 广州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8 |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 广州市从化气象局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9 | 身临其境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广州身临其境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0 | 热科都市农业科普基地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广州实验站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1 | 广州市南国学校家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广州市南国学校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2 |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暨粤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3 | 金龙鱼（广州）营养健康体验馆 |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4 | 广东刀锋无人机智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广州刀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 15 | 广东省食品安全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华南农业大学 | 广州市科创委 | 广州市 |

1.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通知（201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认定广州市第十一批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充分利用和开发社会科普资源，推动我市科普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市科创委组织专家开展了广州市第十一批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工作，认定广州超级技术科普基地等 25 家单位为广州市第十一批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希望被认定的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各自的科普资源优势，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 号）的规定，做好向公众开放、讲解等服务，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为提高我市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更好地发挥作用。

附件：广州市第十一批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名单



| | | |
|----|------------------|-------------------|
| 17 | 励弘文创源观“文科荟”科普基地 | 广州励弘文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8 | 万农优稀淡水龟养殖科普基地 | 广州市万农养殖有限公司 |
| 19 | 广州金河无土栽培蔬菜科普基地 | 广州金河农业有限公司 |
| 20 | 珠江饼业广式糕饼（月饼）科普基地 | 广州市珠江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
| 21 | 人工智能教育科普基地 | 广州市金智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广州冠胜农业公园科普基地 | 广州冠胜国际种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广州市健康教育科普基地 | 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 |
| 24 | 皮都皮具箱包文化科普基地 | 广州皮都皮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体感教育科普基地 | 广州新节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通知（2018）



到社区对居民进行健康管理技术培训



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



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



广州市科协全国科普日活动



3.科普基地组织活动



4.南方健康驿站微信
公众号二维码

二、课题立项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 教育专项）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人才和平台优势，服务支撑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经学校推荐、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下达到各高校（见附件）。

请各高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研究工作顺利推进。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工作。

附件：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立

项名单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俊伟，020-376277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曾俊伟

- 2 -

| | | | | |
|-----|-------------|---------------------------------------|-----|------------|
| 227 | 2021GJJK227 | 基于大学章程的高校治理现代化法律研究 | 刘汉源 | 华南理工大学 |
| 228 | 2021GJJK228 | 广东省高校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教学效果与实践路径的调查研究 | 陶晓慧 | 暨南大学 |
| 229 | 2021GJJK229 | 独立学院转设：教师的压力评估与应对 | 肖林生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 230 | 2021GJJK230 | 职教本科服务“一带一路”区域发展的耦合性研究——基于广东省职教本科试点学院 | 邓振华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
| 231 | 2021GJJK231 | 能力模型理论在数字社会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研究 | 张俊伟 | 深圳大学 |
| 232 | 2021GJJK232 | 以白眉外为路径提升港澳青年国家身份认同的心理融合机制研究 | 王佩佩 | 暨南大学 |
| 233 | 2021GJJK233 | 基于交互式数字课程平台建设外语教学教育资源的探索 | 梁波 | 广州南方学院 |
| 234 | 2021GJJK234 | 双循环背景下大学发展理念体系、路径选择及其实证研究 | 许国动 | 广东金融学院 |
| 235 | 2021GJJK235 | “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格局下广东高校体育教育协同发展的应用研究 | 冯卫 | 广州体育学院 |
| 236 | 2021GJJK236 | 广东高校文化地产引入高校课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罗佳 | 华南师范大学 |
| 237 | 2021GJJK237 |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学院建设机制创新研究 | 钟玮 | 肇庆学院 |
| 238 | 2021GJJK238 | 混合式教学中大学生自主学习动力机制及路径研究 | 王晓丹 | 广东财经大学 |
| 239 | 2021GJJK239 | 劳动育人理念下的高校校园改造设计研究 | 李化磊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240 | 2021GJJK240 | “后疫情时代”高校体育教学管理与学习评价模式的创新研究 | 李尚青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 241 | 2021GJJK241 | 面向个性化记忆引导的互动教学模式探究 | 郑麟 | 汕头大学 |
| 242 | 2021GJJK242 | 健康中国视域下大学生体育锻炼行为养成研究 | 胡桂琴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243 | 2021GJJK243 | 学科交叉融合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院校新闻人才培养研究 | 李煜 | 广东药科大学 |
| 244 | 2021GJJK244 | 新文科背景下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化研究 | 王瑜玉 | 广东药科大学 |
| 245 | 2021GJJK245 | 生态学视域下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研究 | 陈寒 | 华南师范大学 |
| 246 | 2021GJJK246 | “哈佛桥梁模式”在我国临床医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中的探索与实践 | 蔡文智 | 南方医科大学 |
| 247 | 2021GJJK247 | “目标—过程”导向教学模式下跨境电商融入思政课程思政课程教学研究 | 刘习刚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 248 | 2021GJJK248 | 基于“学习共同体”的数据库系统课程的深度学习模式研究 | 张晓军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5.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202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各本科高校开展了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本年度省教改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确定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779项（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经费
项目由各高校自筹“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及自有资金等，根据立项项目研究内容、性质和特点，综合确定资助额度，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研究和实践。

省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是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项目建设成效同时列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

在项目结题前至少6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并附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对擅自做出变更决定或临时延长建设期限的项目，将视情予以撤销或终止项目研究，取消相应负责人3年内省教改项目的申报资格，并核减项目所在学校下一轮次教改项目推荐名额。

四、其他事项

（一）2019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以备备查。

（二）项目立项后，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开题论证，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

（三）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成果将以适当方式在省级平台上向广大高校推介。

联系人：王欢、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9463；
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并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学校教改项目立项名额。

三、项目管理

（一）日常管理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要求立足学校教学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应用导向，项目最终以结题学校教学改革服务。项目所在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和检查，为项目研究并切实应用于教学实践提供必要保障。

（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请学校管理部门按周期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和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目标，且项目建设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
- 2.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 3.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变更和调整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原则上，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大幅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不得拖延项目建设进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项目变更或延期，须由项目负责人

| | | | |
|-----|----------|--------------------------------------|-----|
| 313 | 仲德职业技术学院 |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教师教学管理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 陈军 |
| 314 | 仲德职业技术学院 | “双证书”背景下工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陈敏 |
| 315 | 仲德职业技术学院 | 基于课程思政的思政教育“双证书”背景下工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李永强 |
| 316 | 仲德职业技术学院 |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教师教学管理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 陈军 |
| 317 | 广东财经大学 | 高职院校教师教育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 廖志华 |
| 318 | 广东财经大学 | 数字化转型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与保障——以《软件技术专业》课程思政为例 | 陈国雄 |
| 319 | 广东财经大学 | 基于O2O模式下的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陈国雄 |
| 320 | 广东财经大学 | 以O2O模式下的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陈国雄 |
| 321 | 广东财经大学 | 基于O2O模式的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经济法》课程思政为例 | 廖志华 |
| 322 | 广东财经大学 | 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经济法》课程思政为例 | 廖志华 |
| 323 | 广东财经大学 | 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经济法》课程思政为例 | 廖志华 |
| 324 | 广东财经大学 | 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廖志华 |
| 325 | 广东财经大学 | 基于“翻转课堂”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廖志华 |
| 326 | 广东财经大学 | 基于O2O模式的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陈国雄 |
| 327 | 广东财经大学 |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教师教学管理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 陈军 |
| 328 | 广东财经大学 | 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经济法》课程思政为例 | 廖志华 |
| 329 | 广东财经大学 | 《经济法》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廖志华 |
| 330 | 广东财经大学 | 课程思政背景下混合式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 廖志华 |
| 331 | 广东财经大学 | “双证书”背景下工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李永强 |
| 332 | 广东财经大学 |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教师教学管理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 陈军 |
| 333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4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5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6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7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8 | 星海音乐学院 | 星海音乐学院数字音乐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 339 | 星海音乐学院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教育应用研究 | 陈秋金 |

6.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通知（2019）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2019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2019年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144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3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65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4个、教学团队91个、产业学院18个、重点专业28个、特色专业93个。立项详情见附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将根据教育部认定结果确定。

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2019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项目由各高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王欢、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9463；
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9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 3 -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校外。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件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日常管理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
- 2.项目已取得标志性建设成果，且该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有效应用；
- 3.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 4.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限额的参考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

- 2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 1 | 中山大学 | 地质与海洋物探实验教学中心 | 魏小强 |
| 2 | 中山大学 | 大气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 韩杰 |
| 3 | 中山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 张立群 |
| 4 | 华南理工大学 |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实验教学中心 | 陆茂生 |
| 5 | 华南农业大学 | 兽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陈少卿 |
| 6 | 南方医科大学 | 法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陈宇翔 |
| 7 | 华南师范大学 | 旅游管理类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冯国平 |
| 8 | 广东工业大学 | 材料成型及模具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廖金堂 |
| 9 | 广东医科大学 | 广东医科大学解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康耀军 |
| 10 | 广东医科大学 | 信息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林林 |
| 11 | 广东医科大学 | 非医学类临床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谢海豪 |
| 12 | 广东医科大学 | 基础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廖亦斌 |
| 13 | 广东医科大学 | 健康服务实验教学中心 | 李国林 |
| 14 | 广州美术学院 | 艺术设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李吉 |
| 15 | 广州体育学院 | 体能训练重点学科创新教学示范中心 | 徐中秋 |
| 16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先进制造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 王大成 |
| 17 | 广东金融学院 | 马克思主义理论实验教学中心暨党建思政示范中心 | 李建军 |
| 18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陈保林 |
| 19 | 广州航海学院 | 船舶轮机类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陈耀斌 |
| 20 | 广州医科大学 | 应用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张耀等 |
| 21 | 深圳大学 | 外语实验教学中心 | 魏晓红 |
| 22 | 南方科技大学 | 医学类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刘宇 |
| 23 | 深圳理工大学 | 数字化制造创新中心 | 吕启祥 |
| 24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土木建筑实验教学中心 | 魏晓勇 |
| 25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 | 廖金祥 |
| 26 | 广州商学院 | 广州商学院社会法律服务中心 | 魏博田 |
| 27 | 北京邮电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 生物与化学类交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徐玉军 |
| 28 | 吉林大學珠海學院 | 建筑规划实验教学中心 | 朱一敏 |
| 29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健康服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李国红 |

7.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通知（2019）

三、专业建设



8.我院举办第二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实践教学师资培训（2017）



9.我院举办第三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教学研讨会（2018）



10.我院举办第四届中国“健康服务与管理”教学研讨会（2019）



11.李卫东院长带队参加健康服务与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圆桌会议（2021）

四、教材编写



12.人民卫生出版社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专家论证会在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召开（2017）



13.全国高等学校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在我校召开（2018）

全国高等学校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 第一届教材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郭 姣 广东药科大学

副主任委员

郭 清 浙江中医药大学
曾 渝 海南医学院

杨 磊 杭州师范大学
杨 晋 人民卫生出版社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恩彦 浙江省人民医院
王 锦 华景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王中男 东北师范大学
王彦杰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毛 瑛 西安交通大学
毛振华 武汉大学
孔军辉 北京中医药大学
冯毅翀 成都医学院
朱卫丰 江西中医药大学
向月应 广西师范大学
郭 洁 人民卫生出版社
刘世征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
刘忠民 吉林大学
江启成 安徽医科大学
孙宏伟 潍坊医学院
杜 清 滨州医学院

李卫东 广东药科大学
李浴峰 武警后勤学院
杨 华 浙江中医药大学
张会君 锦州医科大学
张志勇 山东体育学院
张智勇 武汉科技大学
范艳存 内蒙古医科大学
金荣疆 成都中医药大学
周尚成 广州中医药大学
俞 榕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芝网 上海健康医学院
倪达常 湖南医药学院
曹 熠 贵州医科大学
曾 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魏 来 遵义医科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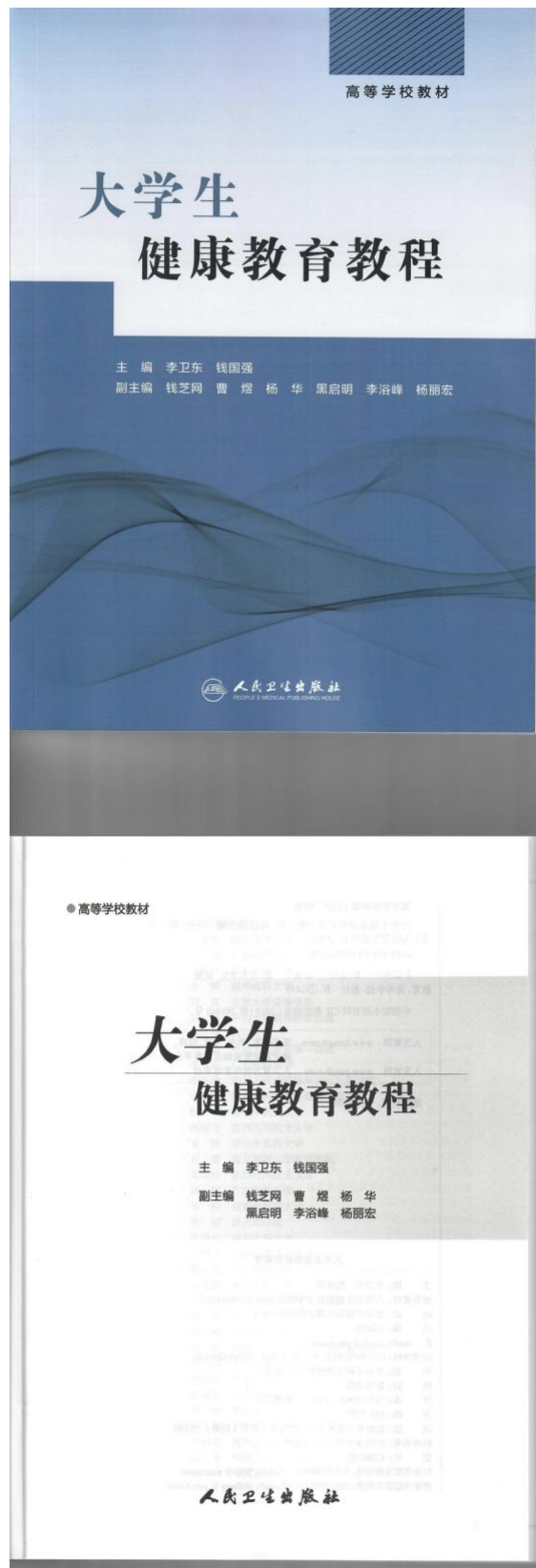
秘书

关向东 广东药科大学
黑启明 海南医学院

曹维明 浙江中医药大学
肖宛凝 人民卫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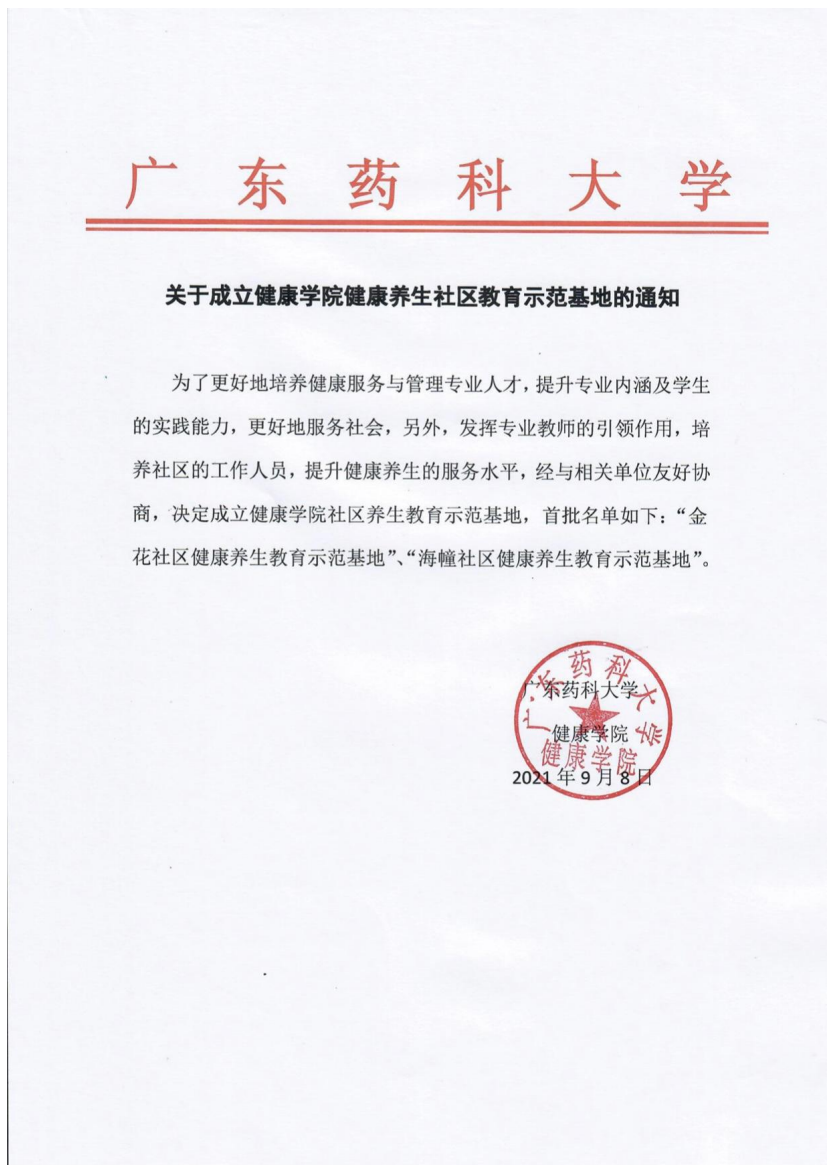
5

14. 我 校 是 全 国 高 等 学 校 健 康 服 务 与 管 理 专 业 教 材 评 审 委 员 会 的 主 任 委 员 单 位 和 秘 书 长 单 位



15.健康学院李卫东院长主编的《大学生健康教育教程》

五、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16.关于成立健康学院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

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
乙方：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更好的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服务社会，发挥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的专业特色，促进社区健康养生的发展，利用甲方的专业优势和师资优势，为乙方社区居民开展优质健康养生服务。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共建协议：

- 一、坚持“同创共建”的原则，健康学院在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健康养生社区教育基地，双方共管、共建。
- 二、以服务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社区居民为宗旨，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发动、提供场地和后勤保障工作，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负责提供专业师资、健康养生资源等。
- 三、甲、乙双方积极主动地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做好健康养生的宣传引导工作，不断规范健康养生社区教育基地的建设，引领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
- 四、双方不定期召开会议探索共建工作，使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既实用性，又有创新性，努力建成运行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服务能力较好、学习满意度高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 五、双方要注重“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在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努力提高共建工作的内涵。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共建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在共建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友好协商，共同完善。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1年9月30日

乙方：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1年10月30日

17.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 (金花社区)

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
乙方：广州市荔湾区海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更好的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服务社会，发挥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的专业特色，促进社区健康养生的发展，利用甲方的专业优势和师资优势，为乙方社区居民开展优质健康养生服务。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共建协议：

- 一、坚持“同创共建”的原则，健康学院在海珠区海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健康养生社区教育基地，双方共管、共建。
- 二、以服务广州市海珠区海幢社区居民为宗旨，海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发动、提供场地和后勤保障工作，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负责提供专业师资、健康养生资源等。
- 三、甲、乙双方积极主动地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做好健康养生的宣传引导工作，不断规范健康养生社区教育基地的建设，引领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
- 四、双方不定期召开会议探索共建工作，使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既实用性，又有创新性，努力建成运行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服务能力较好、学习满意度高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 五、双方要注重“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在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努力提高共建工作的内涵。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共建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在共建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友好协商，共同完善。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健康学院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1年9月30日

乙方：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1年10月30日

18.健康养生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协议 (海幢社区)